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及吴志坚、刘春彦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入伙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为加快实现公司军工、化工双主业发展战略，推进军工领域产业布局，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,600万元，认缴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,600万元的份额，成为其有限合伙人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10万元，认缴合伙企业10万元的份额，成为其普通合伙人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，有助于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，为公司寻找和培育符合发展战略需要的标的企业，推动公司实现军工、化工双主业发展战略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刘春彦 郭海兰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